

中期報告 2009/20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POWERED BY INNOVATION, GEARED FOR GROWTH.

For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Proview, see website <http://www.proview.com>



PROVIEW[®]
Experience the Difference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34



目 錄

中期業績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1

中期報告 2009/10

中期業績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93,751	3,901,746
銷售成本		(1,065,276)	(4,666,416)
毛虧		(471,525)	(764,670)
其他收入		43,355	90,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601)	(287,170)
行政開支		(217,905)	(220,2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35)	(43,691)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7	(121,569)
其他開支		(12,241)	(3,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1)	(14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09)	237,482
融資成本		(26,553)	(214,199)
除稅前虧損		(761,108)	(1,327,734)
所得稅開支	4	(45)	7,456
期內虧損	5	(761,153)	(1,320,278)
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755,838)	(1,311,430)
少數股東權益		(5,315)	(8,848)
		(761,153)	(1,320,27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97.91)港仙	(169.8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61,153)	(1,320,27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00)	(20,822)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	2,7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998)	(18,0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01,151)	(1,338,3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95,889)	(1,328,649)
少數股東權益	(5,262)	(9,701)
	(801,151)	(1,338,350)

中期報告 2009/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52,726	1,063,537
預付租賃款項		75,141	76,220
無形資產	9	18,810	20,000
聯營公司權益		2,578	2,81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
應收債券		74,147	67,8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473
		1,123,402	1,234,907
流動資產			
存貨		519,965	993,234
待售物業		19,430	19,430
應收賬項及票據	10	142,709	282,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59	365,238
預付租賃款項		1,997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	23,730
可退回稅項		5,050	5,164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69,512	80,709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103,461	83,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2	109,000
		1,317,885	1,964,6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1	2,379,228	2,522,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93	321,3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5	975
應付稅項		21,021	19,863
衍生金融工具		4,309	47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	1,302,757	1,418,109
財務租約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5,106	5,132
		4,184,289	4,288,599
流動負債淨值		(2,866,404)	(2,323,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3,002)	(1,089,02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200	77,200
儲備		(2,441,856)	(1,645,96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364,656)	(1,568,767)
少數股東權益		78,871	86,508
總虧絀		(2,286,085)	(1,482,2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2	457,108	304,724
財務租約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38,587	41,118
遞延稅項		47,388	47,388
		543,083	393,230
		(1,743,002)	(1,089,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收溢餘	資產估價備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7,456	57,542	307,251	27,311	(2,512,675)	(1,568,767)	86,508	(1,482,259)	
期內虧損	-	-	-	-	-	-	-	-	-	(755,838)	(755,838)	(761,153)	
按非香港以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053)	-	-	-	-	53	(40,000)	
撥估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2	-	-	-	-	2	-	
全期收入總額	-	-	-	-	-	(40,051)	-	-	(755,838)	(795,889)	(5,262)	(801,151)	
已歸聯營股東失敗時轉出	-	-	-	-	(780)	-	-	-	780	-	-	-	
聯營公司之法幣	-	-	-	-	-	-	-	-	-	-	(2,675)	(2,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6,676	17,491	307,251	27,311	(3,267,733)	(2,364,656)	78,571	(2,286,0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79,152	39,959	121,294	307,251	26,458	361,066	1,369,896	101,198	1,471,094	
期內虧損	-	-	-	-	-	-	-	-	(1,311,430)	(1,311,430)	(8,848)	(1,320,278)	
按非香港以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969)	-	-	-	(19,969)	(853)	(20,822)	
撥估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2,750	-	-	-	2,750	-	2,750	
全期收入總額	-	-	-	-	-	(17,219)	-	-	(1,311,430)	(1,328,649)	(9,701)	(1,338,350)	
已歸聯營股東失敗時轉出	-	-	-	-	(12,518)	-	-	-	12,518	-	-	-	
出售商標權公司轉出	-	-	-	-	-	(7,136)	-	-	7,136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79,152	27,441	96,939	307,251	26,458	(930,710)	41,247	91,497	132,7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5,439)	90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1,956)	(83,15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01	(749,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56,994)	(832,005)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000	1,146,938
外幣匯率變更影響	(704)	(11,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2	303,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司董事必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數額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營運淨投資之對沖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
	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劃分營運分類。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業務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劃分分類資料之基準。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類之起點。

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規限。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液晶(「液晶」)顯示器分類，從事液晶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薄膜電晶體(「薄膜電晶體」)液晶電視分類，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電視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c) 映像管(「映像管」)顯示器分類，從事映像管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d) 其他分類，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非薄膜電晶體液晶電視以及顯示器及電視以外之影音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映像管 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類間銷售*	280,313 -	243,230 -	19,847 -	50,361 5,771	- (5,771)	593,751 -
	280,313	243,230	19,847	56,132	(5,771)	593,751
業績						
分類業績	(199,246)	(424,576)	(35,610)	(63,106)	-	(722,538)
未分類集團收入						43,353
未分類集團開支						(50,8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41)	-	(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4,309)
融資成本						(26,553)
除稅前虧損						(761,108)
所得稅開支						(45)
期內虧損						(761,153)

*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率計費。

中期報告 2009/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液晶 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 液晶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映像管 顯示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18,963	1,741,333	151,425	290,025	-	3,901,746
分類間銷售*	-	-	-	31,550	(31,550)	-
	<u>1,718,963</u>	<u>1,741,333</u>	<u>151,425</u>	<u>321,575</u>	<u>(31,550)</u>	<u>3,901,7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89,140)</u>	<u>(825,730)</u>	<u>(8,458)</u>	<u>(105,265)</u>	<u>-</u>	<u>(1,328,593)</u>
未分類集團收入						90,659
未分類集團開支						(112,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45)	-	(14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22)	-	(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237,482
融資成本						<u>(214,199)</u>
除稅前虧損						(1,327,734)
所得稅抵免						<u>7,456</u>
期內虧損						<u>(1,320,278)</u>

*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率計費。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56)
	<u>45</u>	<u>(7,4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予以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8%及二零零九年之20%，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調整至22%、24%及25%。上述可享有稅項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按新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下之新稅率享有稅項寬免。遞延稅項之餘額已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時各自時期預期適用之稅率。

巴西當地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40%。於巴西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資格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稅。

5. 期內虧損

以下項目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1,100	9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90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618	71,962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包括208,877,000港元之存貨撇銷 (二零零八年：585,989,000港元)	1,065,276	4,666,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692	2,17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90,433	25,408
利息收入	(11,713)	(43,235)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755,838)	(1,311,43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008,992	772,008,992

附註：截至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因該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花費約14,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23,000港元）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模具及機器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被抵押予銀行，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22,6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7,624,000港元）及470,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0,53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按重估數額列賬，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註冊並由本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之商標。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約1,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港元）。無形資產按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分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按發票日期編製應收賬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1,209	235,965
91天至180天	14,761	46,377
181天以上	26,739	-
	142,709	282,342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33,496	727,311
91天至180天	48,078	460,508
181天以上	2,197,562	1,334,861
	2,379,136	2,522,680

12.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約984,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38,129,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息率為1.1%至6.8%，並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1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008,992	77,200

14. 以股本為基礎支付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予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15. 或然負債**(a) 專利權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家第三方公司（「原告人」）將針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申訴送交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存檔。該項申訴指有關適用於廣播之資料組成及處理系統以及不對稱影像壓縮技術專利權遭侵犯。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原告人之專利權遭侵犯，並強加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禁止本集團之產品入口美國。原告人並無進一步之索償。

(b) 拖延還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多宗中國法院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未償還供應商及債權人。申索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悉數確認。本集團正就重訂還款期進行洽商。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後，本公司授出總計77,200,000份購股權予19名承授人（「承授人」），其中總計75,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16名員工，700,000份購股權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疇廣先生，7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3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先先生。每一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以每股0.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行使價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決定基準。

18. 關連人士披露**(a) 有關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買賣交易乃與有關人士磋商後達成，而利潤率按與非關連人士相同之基準：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採購物料	- 16,677	108,453 328,153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 支付約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000港元)之租金，Isystems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所擁有。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c)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若干銀行信貸亦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唯冠」）綜合營業額為5.9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5%。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縮窄至7.5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3.1億港元），本集團成功令虧損減少，惟要達至轉虧為盈仍待進一步努力。回顧期內平面數碼電視銷售額為2.43億港元（2008年：17.4億港元），液晶顯示器之銷售額則為2.8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7.2億港元）。

全球金融危機造成世界性經濟疲弱，消費市場萎縮，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北美及西歐的訂單大幅減少，加上市場信貸緊拙影響，事實上本集團供應鏈運作仍未完全順暢，銷售因而大幅下降。為改善現金流，本集團唯有促銷舊庫存，令毛利率進一步降低於正常水平。儘管集團已積極進行人手精簡、緊縮開支等措施，但固定費用負擔及財務利息依然沉重，故仍錄得虧損。

在銀行繼續支持下，唯冠渡過了艱難的一年，在此期間集團為了努力穩定現有的顯示器業務，除了進行內部整頓，亦有物色策略生產伙伴，以紓緩資金壓力。集團並同時積極展開照明新事業，冀藉此增加銷售及提昇盈利能力，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商機。

前景

本集團經營團隊努力奮鬥渡過了金融危機後艱困的一年，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克服困境，冀早日將業務領向正軌。

銀行信貸支持

集團在以中國銀行為首的銀行團支持下，繼續依據約定的作業流程，執行庫存的進出、銷售貨款的回收、各項費用及貨款支付的管控。集團期望在營運逐步回復正常後，銀行能給予更大的信貸額度，並對集團照明新事業提供資金的融通，讓集團可加快拓展更具前景和盈利潛力的照明事業。

策略伙伴攜手合作

集團為確保訂單如期交貨，在過去一年與策略生產伙伴合作，確保供應鏈順暢，並對部件、完成品之生產繼續給予支持。此外，集團亦積極尋求拓展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之產銷合作伙伴關係，藉此充分發揮集團在品牌及技術上之優勢。

拓展照明新事業

溫室效應日趨嚴重，在哥本哈根會議後，環保、節能及減排更成為全球的主要課題，各國對發光二極管（「LED」）路燈應用產品的需求亦迅速增長。

集團為未來長遠發展，成立了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加快拓展LED照明事業，期望此新業務能成為集團未來盈利增長及改善財務狀況的主要動力。目前，各項生產設施已陸續安裝完成。

集團在中美洲地區爭取城市路燈之生產訂單，現時已有突破性進展，專責拓展新業務之團隊正在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找商機。

組織改造經營革新

唯冠經過一連串的重大打擊，當下正面對存活的挑戰和新機遇。在組織架構上，將劃分成三大核心事業，分別為液晶電視及顯示器、照明產品、礦業。

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業務，並深耕中國龐大市場，致力維持供應鏈順暢，並強化庫存管理、應收款之信貸監控及追收帳款，以「短、平、快」之組織運作，迅速回應多變的經營環境。

MVP機種擴大銷售

液晶電視及顯示器之MVP新產品系列機種在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正式交貨。由於產品結構模組化，零件數目大為減少，製造工時亦可縮短，達至節省生產成本，有利集團爭取訂單，從而擴大銷售及改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為約2.2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4億港元)，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總虧絀約為23.6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69億港元)。

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比，存貨減少至約5.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生產平面數碼電視，而與顯示器產品相比，需要更長的生產前置時間加上本期銷貨減少，存貨週轉期增加至130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8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至約1.4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2億港元)與期內營業額之減少一致。本集團繼續嚴密監管應收款之結算情況以增加現金流。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減至65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8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至約2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億港元)。唯冠正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洽商，以確保可靠而穩定的供應及較長的賒賬期。在供應商的明白和支持下，現有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賒賬期相應延長。

中期報告 2009/10

資本承擔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0.14億港元於購買及保養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本集團於深圳及武漢之工廠。本集團審慎控制其資本開支，務求取得資產之最高回報，同時避免不必要的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投資者之資金以投付其業務。銀行持續批出信貸，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億港元)，其中非即期銀行借貸約為4.5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5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負0.7(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1.1)。本集團相信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以及供應商之大力支持能夠滿足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貸款主要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2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8億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及以本集團約4.7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1億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第一法定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多宗中國法院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未償還供應商及債權人。申索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悉數確認。本集團正就重訂還款期進行洽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外幣風險乃透過自然對沖以及遠期合約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淨現金流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時通行之業內慣例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支薪。本集團向個別經甄選的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獎金，以嘉獎表現優異的僱員。

中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所持 普通股及 購股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4,800,000	11,800,000	1.53%
許小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200,000	5,200,000	0.67%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3%
李疇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600,000	800,000	0.10%
劉子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3%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 (a)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每股行使價(附註ii)： 1.04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楊榮山先生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00	-	-	-	4,800,000	
李晴廣先生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00,000	-	-	-	1,700,000	
合共	6,700,000	-	-	-	6,700,000	

- (b)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附註ii)： 2.05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失效 / 註銷		
董事						
許小玲女士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	-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李疇廣先生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	-	-	6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	-	-	-	200,000	
小計	400,000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3,860,000	-	-	(588,000)	3,272,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3,902,000	-	-	(598,000)	3,304,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948,000	-	-	(404,000)	2,54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10,710,000	-	-	(1,590,000)	9,120,000	
合共	11,110,000	-	-	(1,590,000)	9,520,000	

- (c)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行使價(附註ii)： 1.02港元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失效 / 註銷		
董事						
許小玲女士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5,000,000	-	-	-	5,000,000	
劉紹基先生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李曉康先生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劉子先先生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合共	5,600,000	-	-	-	5,6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應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購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多於百分之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Peipus」) (i)	實益擁有人	231,562,724	29.99%
Smartview Invest Limited (「Smartview」)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i)	231,562,724	29.99%
楊格先生(「楊格」)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i)	231,562,724	29.99%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San-Chih」) (ii)	實益擁有人	125,190,000	16.22%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尚志」)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ii)	125,190,000	16.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ii)	125,190,000	16.22%

附註：

- (i) Peip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view擁有，而Smartview已發行股本約99.85%則由楊格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view及楊格被視為於Peipu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San-Chi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尚志擁有，而尚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志及大同被視為於San-Chih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楊榮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輪值告退。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此做法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目標一致，且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該準則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疇廣先生及劉子先先生，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疇廣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及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貴清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及許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益華先生、黃英哲先生及王貴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李疇廣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